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B 座 5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通信设备集成商，以上客户的设备采购受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与发展。从目前来看，移动通信 3G 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仍将持续进行投资建设，4G 网络也开始在多个国家实现商用，这都给通信设备制造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集成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站授时天线、射频组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设备集成商。由于各国移动通信运营商数量有限，且华为公司、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中兴通讯等国际大型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占有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导致了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1%、97.42%、94.36%。尽管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客户较为集中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以技术进步推动产品更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凭借快速的研发反应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经过多年发展，以基站授时天线产品为核心的研发能力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以

及由核心研发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大幅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风险

通信天线技术的发展取决于通信技术的进步和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不同的通信技术标准对天线产品的技术和性能有着不同的要求。近几年，随着全球移动通信技术的提高及更新换代，为通信设备制造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稳定，根据运营商的新标准及设备集成商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与变化。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移动通信技术进步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未来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营商布局 4G 网络进程的推进，尤其 2013 年底以来我国 4G 网络牌照陆续发放以来，整个电信业及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都因此加快，基站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契机，同时凭借与设备集成商多年的稳定合作，更好的通过设备集成商服务运营商，占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快速响应、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至 2,736.37 万元，同比增幅 159.71%。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范围内通信系统投资减少或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技术开发失去优势地位等情况，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3000150，有效期三年；2011 年复审通过，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35；2014 年复审通过，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378，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基站授时天线价格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等通信设备集成商，随着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其对应的市场话语权与议价能力也相对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基站授时天线价格持续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公司财务报表.....	7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4
三、盈利能力分析.....	89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95
五、主要负债情况.....	10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08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08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9
十二、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12
十三、风险因素及管理机制.....	113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7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8
三、律师声明.....	1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世纪森诺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森诺有限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有限公司
森诺通讯	指	石家庄森诺通讯有限公司
明康科技	指	石家庄开发区明康科技有限公司
莱泽电子	指	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明康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博飞电子	指	石家庄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泽孚信息	指	石家庄泽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盈安电子	指	石家庄盈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斯堪的亚	指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英思沃	指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威通信	指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伍得	指	西安伍得电子有限公司
摩比发展	指	摩比发展有限公司
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宇通讯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健博通	指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电讯	指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科技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仕琳	指	KATHREIN-Werke, 凯仕琳公司, 全球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天线制造厂商和通信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
康普安德鲁	指	Andrew, 全球著名的电子通信系统、设备和服务供应商。2007年12月, 美国康普公司(CommScope)完成对安德鲁公司(Andrew Corporation)的收购。2011年, 凯雷集团(Carlyle Group)收购康普公司。安德鲁现对外称(CommScope)康普安德鲁, 其在中国公司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更名为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总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5号金石大厦B座5层
邮编	050090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晓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4849667-5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万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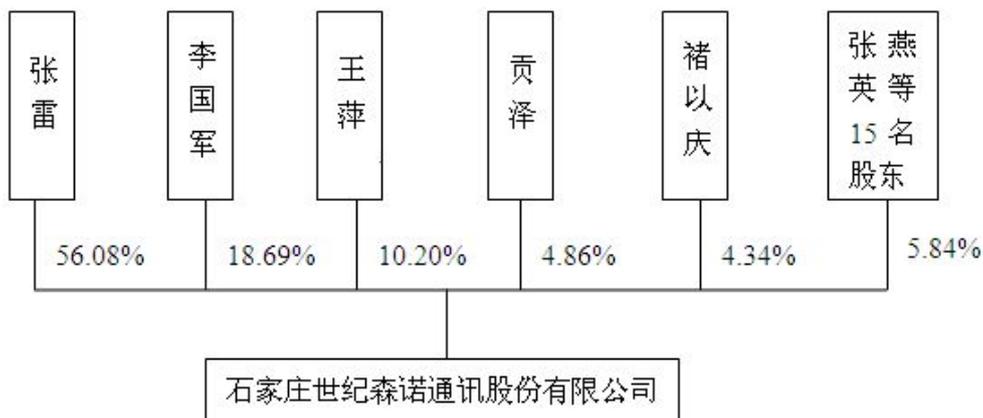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公司的发起人，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雷	11,216,597	56.08%
2	李国军	3,738,865	18.69%
3	王萍	2,039,381	10.20%
4	贡泽	972,808	4.86%
5	褚以庆	867,323	4.34%
6	张燕英	293,015	1.47%
7	阴红兵	234,412	1.17%
8	李京洲	140,647	0.70%
9	李军卫	117,206	0.59%
10	张明	93,765	0.47%
11	王旭敏	52,743	0.26%
12	丁红梅	46,882	0.23%
13	杜保鹏	46,882	0.23%

14	李长胜	35,162	0.18%
15	田晓琨	29,301	0.15%
16	宋亚博	23,441	0.12%
17	于景伦	23,441	0.12%
18	朱晓娜	11,721	0.06%
19	李诚	9,376	0.05%
20	刘士娟	7,032	0.04%
合计		20,0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雷	11,216,597	56.08%	自然人股东
2	李国军	3,738,865	18.69%	自然人股东
3	王萍	2,039,381	10.20%	自然人股东
4	贡泽	972,808	4.86%	自然人股东
5	褚以庆	867,323	4.34%	自然人股东
6	张燕英	293,015	1.47%	自然人股东
7	阴红兵	234,412	1.17%	自然人股东
8	李京洲	140,647	0.70%	自然人股东
9	李军卫	117,206	0.59%	自然人股东
10	张明	93,765	0.4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9,714,019	98.57%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雷与张明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雷持有公司 11,216,5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张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职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张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股本演变情况

1、2003年4月，设立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系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郭华玉、石家庄森诺通讯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明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郭华玉出资18.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石家庄森诺通讯有限公司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32%；石家庄开发区明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31%，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祥所设字（2003）第1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设立之初，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郭华玉	18.50	37.00%
2	森诺通讯	16.00	32.00%
3	明康科技	15.50	31.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2月，转让出资

2005年2月19日，森诺通讯与李钢、明康科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森诺通讯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16%的股权转让给李钢，转让价款为8万元，森诺通讯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16%股权转让给明康科技，转让价款为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05年2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郭华玉	18.50	37%	18.50	37.00%
2	森诺通讯	16.00	32%		
3	明康科技	15.50	31%	23.50	47.00%
4	李钢			8.00	16.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2005年8月，转让出资

2005年8月16日，李钢与明康科技、崔建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钢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11%的股权转让给明康科技，转让价款为5.5万元，李钢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崔建宝，转让价款为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05年8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明康科技	23.50	47.00%	29.00	58.00%
2	郭华玉	18.50	37.00%	18.50	37.00%
3	李钢	8.00	16.00%		
4	崔建宝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4、2006年4月，转让出资

2006年4月20日，明康科技与杜爱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康科技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58.00%的股权转让给杜爱勤，转让价款为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明康科技	29.00	58.00%		
2	郭华玉	18.50	37.00%	18.50	37.00%
3	崔建宝	2.50	5.00%	2.50	5.00%
4	杜爱勤			29.00	58.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5、2006年5月，出资转让

2006年5月29日，杜爱勤与张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爱勤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58.00%的股权转让给张雷，转让价款为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杜爱勤	29.00	58.00%		
2	郭华玉	18.50	37.00%	18.50	37.00%
3	崔建宝	2.50	5.00%	2.50	5.00%
4	张雷			29.00	58.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6、200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2月25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到300万元。其中，张雷以货币形式增资190万元，郭华玉以货币形式增资47.50万元，崔建宝以货币形式增资12.50万元。本次出资由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德信会验字[2007]02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雷	29.00	58.00%	219.00	73.00%
2	郭华玉	18.50	37.00%	66.00	22.00%
3	崔建宝	2.50	5.00%	15.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7、200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2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到800万元。其中，张雷以货币形式增资365万元，崔建宝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新增股东张明以货币形式增资110万元。本次出资由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德信会验字[2008]0256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雷	219.00	73.00%	584.00	73.00%
2	郭华玉	66.00	22.00%	66.00	8.25%
3	崔建宝	15.00	5.00%	40.00	5.00%
4	张明			110.00	13.75%
合计		300.00	100.00%	800.00	100.00%

8、2009年6月，出资转让

2009年6月22日，郭华玉与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华玉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8.25%的股权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09年6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雷	584.00	73.00%	584.00	73.00%
2	张明	110.00	13.75%	176.00	22.00%
3	郭华玉	66.00	8.25%		
3	崔建宝	40.00	5.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9、2010年1月，出资转让

2010年1月29日，崔建宝与张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建宝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5.00%的股权转让给张雷，转让价款为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10年1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雷	584.00	73.00%	624.00	78.00%
2	张明	176.00	22.00%	176.00	22.00%
3	崔建宝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10、2013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8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增加到1,000万元。张雷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本次出资由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宏泰变字[2013]00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雷	624.00	78.00%	824.00	82.40%
2	张明	176.00	22.00%	176.00	17.6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1、2015年5月，出资转让

2015年5月26日，张明与王萍、李国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明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12%的股权转让给王萍，转让价款为120万元，张明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5.6%的股权按原价转让给李国军，转让价款为56万元。同日，张雷与李国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雷将其所持森诺有限的16.4%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军，转让价款为1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森诺有限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雷	824.00	82.40%	660.00	66.00%
2	张明	176.00	17.60%		
3	李国军			220.00	22.00%
4	王萍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4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706.40万元，原股东张雷、李国军、王萍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新股东贡泽、褚以庆、张燕英、阴红兵、李京洲、张明、李军卫、王旭敏、丁红梅、杜保鹏、李长胜、田晓琨、宋亚博、朱晓娜、李诚、刘士娟、于景伦以每1元注册资本1.30元价格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6.40万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上述增资款已缴付至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后，森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雷	660.00	66.00%	957.00	56.08%
2	李国军	220.00	22.00%	319.00	18.69%
3	王萍	120.00	12.00%	174.00	10.20%
4	贡泽			83.00	4.86%
5	褚以庆			74.00	4.34%
6	张燕英			25.00	1.47%
7	阴红兵			20.00	1.17%
8	李京洲			12.00	0.70%
9	李军卫			10.00	0.59%
10	张明			8.00	0.47%

11	王旭敏			4.50	0.26%
12	丁红梅			4.00	0.23%
13	杜保鹏			4.00	0.23%
14	李长胜			3.00	0.18%
15	田晓琨			2.50	0.15%
16	宋亚博			2.00	0.12%
17	于景伦			2.00	0.12%
18	朱晓娜			1.00	0.06%
19	李诚			0.80	0.05%
20	刘士娟			0.60	0.04%
合计		1,000.00	100.00%	1,706.40	100.00%

13、2015年9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7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森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森诺有限净资产2,201.43万元为基础，按照1.1007:1比例折合股本2,000万股，其余净资产20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600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由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1000008698。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雷	11,216,597	56.08%
2	李国军	3,738,865	18.69%
3	王萍	2,039,381	10.20%
4	贡泽	972,808	4.86%
5	褚以庆	867,323	4.34%
6	张燕英	293,015	1.47%
7	阴红兵	234,412	1.17%

8	李京洲	140,647	0.70%
9	李军卫	117,206	0.59%
10	张明	93,765	0.47%
11	王旭敏	52,743	0.26%
12	丁红梅	46,882	0.23%
13	杜保鹏	46,882	0.23%
14	李长胜	35,162	0.18%
15	田晓琨	29,301	0.15%
16	宋亚博	23,441	0.12%
17	于景伦	23,441	0.12%
18	朱晓娜	11,721	0.06%
19	李诚	9,376	0.05%
20	刘士娟	7,032	0.04%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张雷：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河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丁红梅：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河北正定电子元件总厂质检员、质量部部长。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国营八一三零厂质量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森诺有限质量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李长胜：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71年2月至1980年11月，在河北省国营大曹庄农场工作。1980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河北省电子信息研究院工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退休。200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副总经理。

4、王旭敏：董事、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石家庄东方信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财务负责人。

5、李京洲：董事、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在南京理工大学学习。1999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巨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河北区域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石家庄友立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石家庄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总工程师。

6、杜保鹏：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石家庄东方信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7、李军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任石家庄明康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出纳。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出纳。

（二）监事

1、褚以庆：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4年4月，任石家庄钢铁厂技术员，2004年4月至今，任河北钢神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

2、于景伦：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7月出生，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石家庄开发区宇阳电子高技术公司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森诺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3、牛骁飞：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森诺有限测试员、检验员、检验组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检验组长、研发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张雷：**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 2、**丁红梅：**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 3、**李长胜：**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 4、**王旭敏：**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 5、**李京洲：**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5.62	3,327.43	2,746.33
股东权益	2,145.55	2,329.83	2,13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2,145.55	2,329.83	2,133.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2.33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2.33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7	29.98	22.31
流动比率（倍）	11.43	3.29	5.14
速动比率（倍）	8.15	2.09	3.8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67.48	2,736.37	1,053.63
净利润	32.40	196.18	8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	196.18	8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5	187.31	8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5	187.31	84.08
毛利率(%)	20.99	28.49	35.42
净资产收益率(%)	1.50	8.81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	8.41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7.39	6.00
存货周转率(次)	1.71	2.69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	-17.88	9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2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812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林中乔

项目小组成员：林中乔、杨日盛、郭振宇、杨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洪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6

经办律师：侯青海、郝志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311-83815366

传真：0311-83815366

经办会计师：张维、史青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黎军、张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系统、卫星导航系统等通信装备领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微波射频电路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和射频组件等。其用途为：在移动通信、卫星通讯、电力、交通、军事系统以及专业网等领域，通过授时系统及导航定位产品接收卫星信号，信号经处理后提供时间、位置等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站授时天线

基站授时天线是基站天线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授时天线的性能优劣直接影响接收卫星信号的质量。授时天线通过接收卫星信号，放大后将信号传送到接收机。接收机对信号进行数据处理后得出准确时间信息，为基站提供精准时钟信号。

产品类型	图例	特点及适用消费群体
常规型 GPS 天线		主要适用于普通基站授时，为基站提供基准时钟信号。安装于基站塔顶，通过线缆传输到接收器上进行数据处理。天线内装有低噪声放大器，可以保证在恶劣环境下 GPS 信号的质量。

小型化 GPS 天线		主要适用于微型基站的 GPS 授时天线，接收信号频率范围和常规型 GPS 天线相同。
防雷型 GPS 天线		主要适用于防雷等级较高的移动通信基站，为通讯系统提供时钟同步信号。装在端口处的避雷器能够吸收 5KA 以上的瞬态雷击浪涌，从而有效保护防雷型 GPS 天线内部元件，保证整个通讯系统正常运行。
一体化 GPS 天线		主要适用于超长距离传输授时应用场景。一体化 GPS 授时天线集天线与接收机于一体，能够在接收射频信号的同时转化成数字信号。数字信号传输的距离更长，产生的电磁辐射更小。同时数字信号的传输电缆的价格要远低于射频电缆的价格，从而可以节约成本。
GPS/BD2 双模授时天线		主要适用于通讯基站的双模系统授时。能够同时接收 GPS 以及 BD2 发射的微波信号的天线，从而提高了基站授时的可靠性和灵活性，也降低了设备制造成本。

2、终端天线

产品类型	图例	特点及适用消费群体
北斗一代车载终端		主要应用于车辆智能化监控调度系统，是利用北斗、GPS 技术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对车辆位置的实施监控、调度控制、双向通信、历史数据回放等功能。调度指挥系统实施掌握校车状况同时应对指挥突发情况，从而保证车辆运输的安全。
车载多模收发天线		主要应用于军用车载天线，可兼容 GPS 和 BD 卫星信号，用于实时掌握军用车辆的位置，为军事指挥、调度提供有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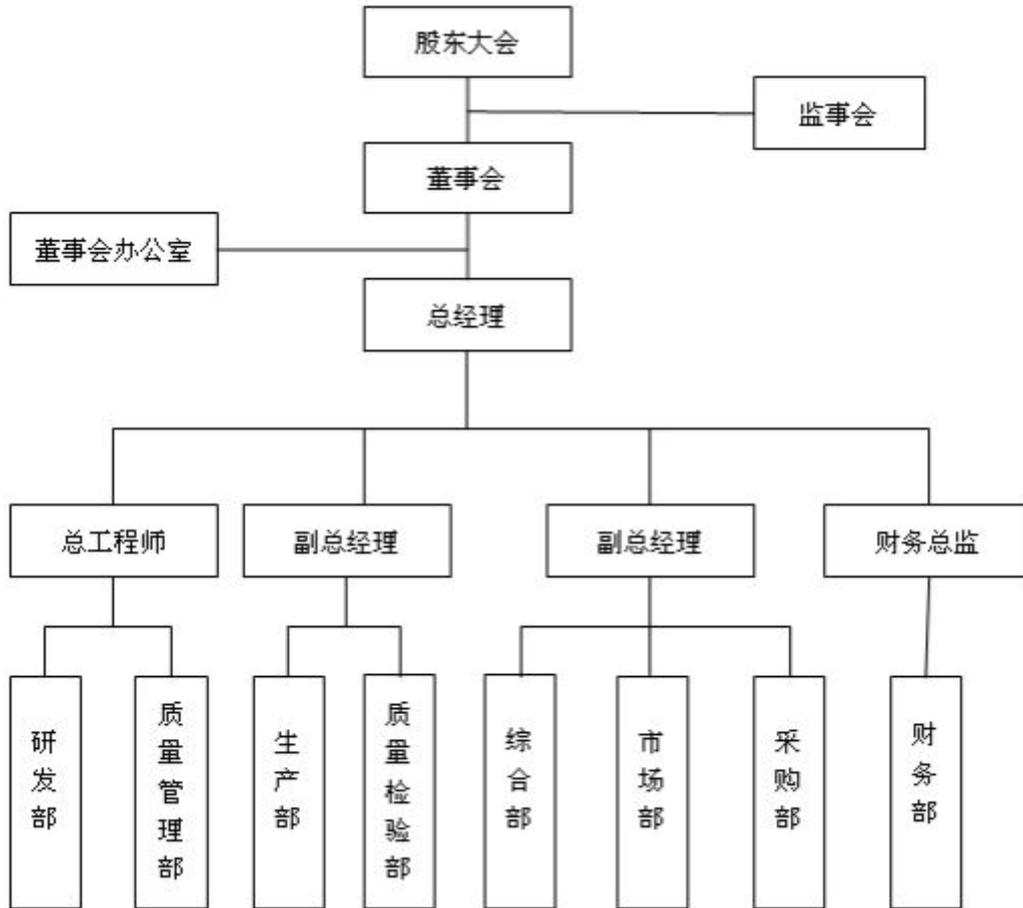
船用海事天线		<p>主要应用于船舶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天线，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能加强 ARPA 雷达、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船舶报告功能，舰船报告、舰船安全等能在电子海图上显示所有船舶可视化的航向、航线、航名等信息。船用海事 GPS 天线是其组成部分，用于船舶定位。具有灵敏度高、安装方便、抗紫外线、抗氧化能力强、抗干扰能力强、高 IP 防护等级的特点。船用海事天线也可应用在海事军事领域。</p>
--------	---	--

3、射频组件

产品类型	图例	特点及适用消费群体
中继放大器		<p>主要应用于远距离传输中信号补偿。GPS 传输的射频信号在远距离传输时衰减较为严重，中继放大器具备信号放大作用，保证了 GPS 信号长距离传输的稳定性，以满足长线传输的需要。</p>
GPS/BD2 接收机		<p>主要应用于具有多模需求的授时系统。GPS/BD2 授时接收卡用于处理 GPS/BD2 信号，为终端设备提供授时、定位信息，能保证通讯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工作。</p>
和差比幅		<p>主要应用于军工设备中，用于监控、防止系统损坏保障设备运行的一种组件，此产品采用了高稳定性和线性度的功率芯片，体积小、精度高、高可靠稳定性，防腐能力强。</p>
对数放大器		<p>主要应用于雷达。是一款对中频信号实现对数放大功能，实现高动态范围的军用产品，体积小，表面处理工艺精良，防腐能力强。</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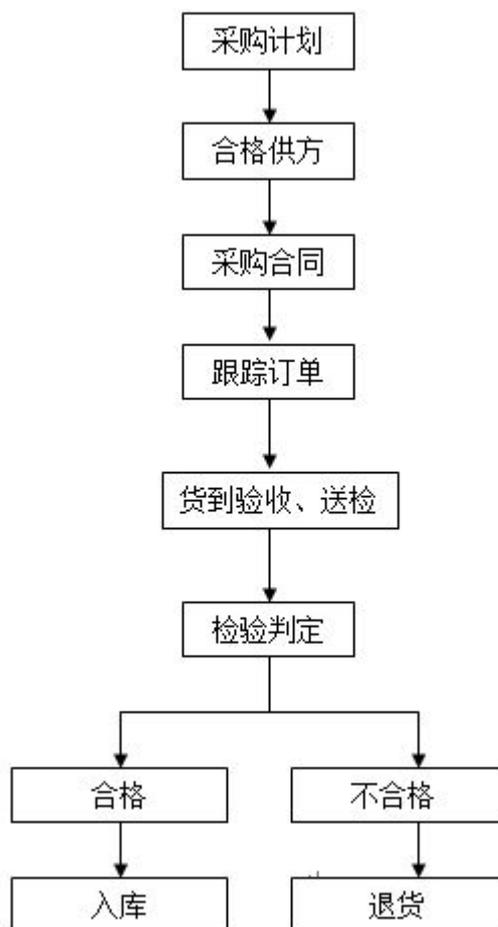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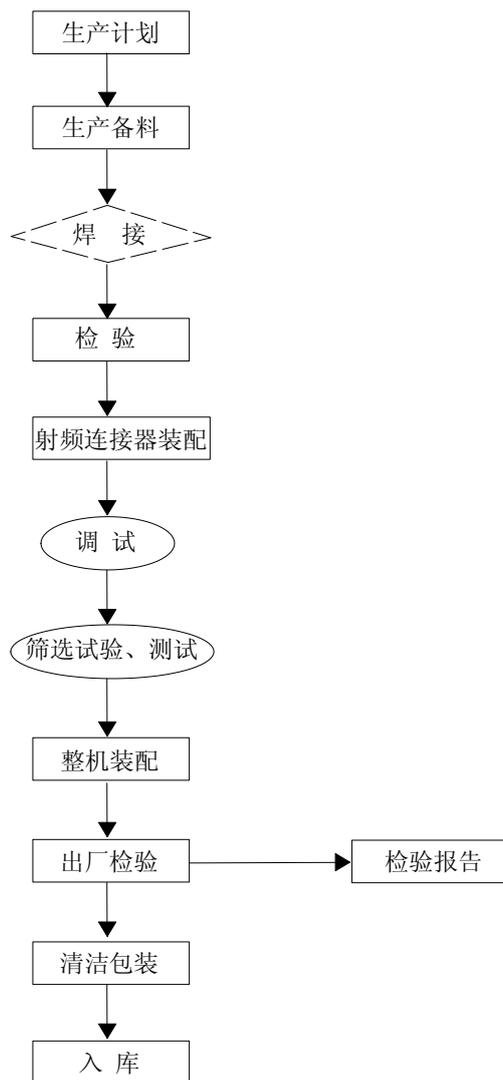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元器件、印制板、结构件。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跟踪合同履行情况。货到验收，送检，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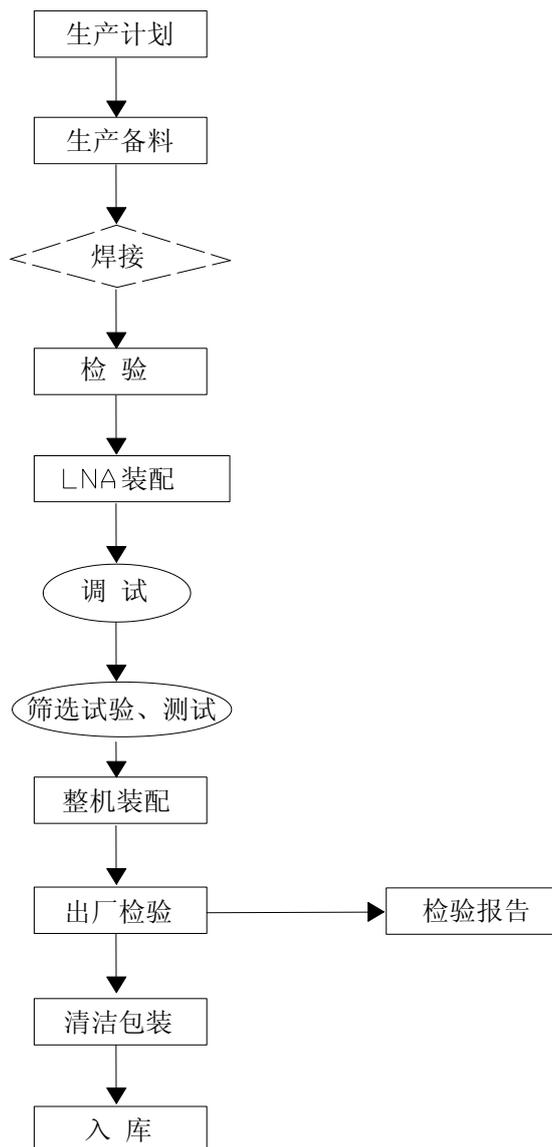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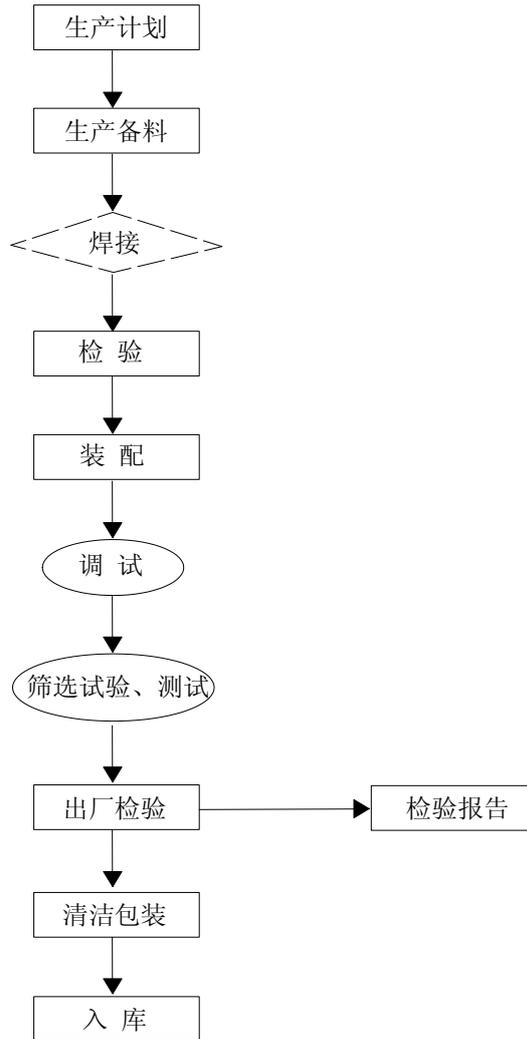
(1) 基站授时天线生产流程



(2) 终端天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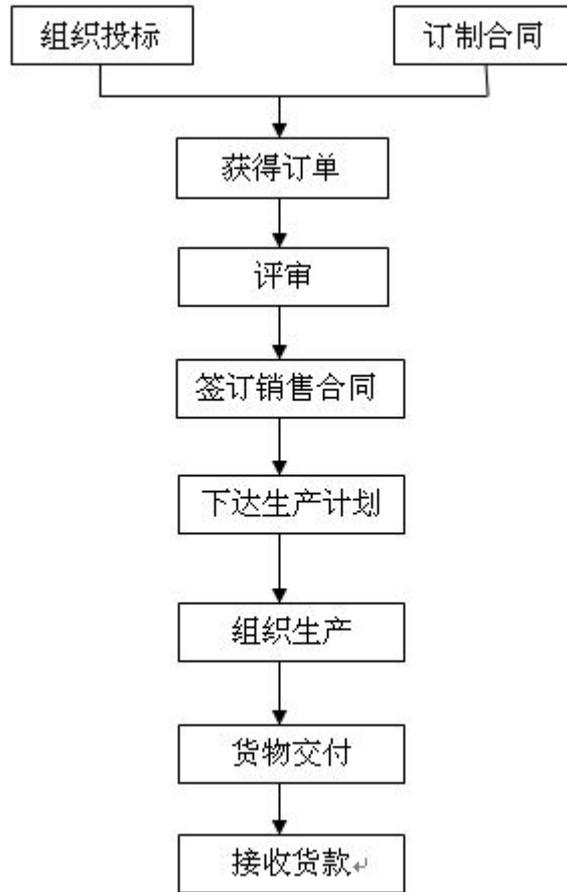


(3) 射频组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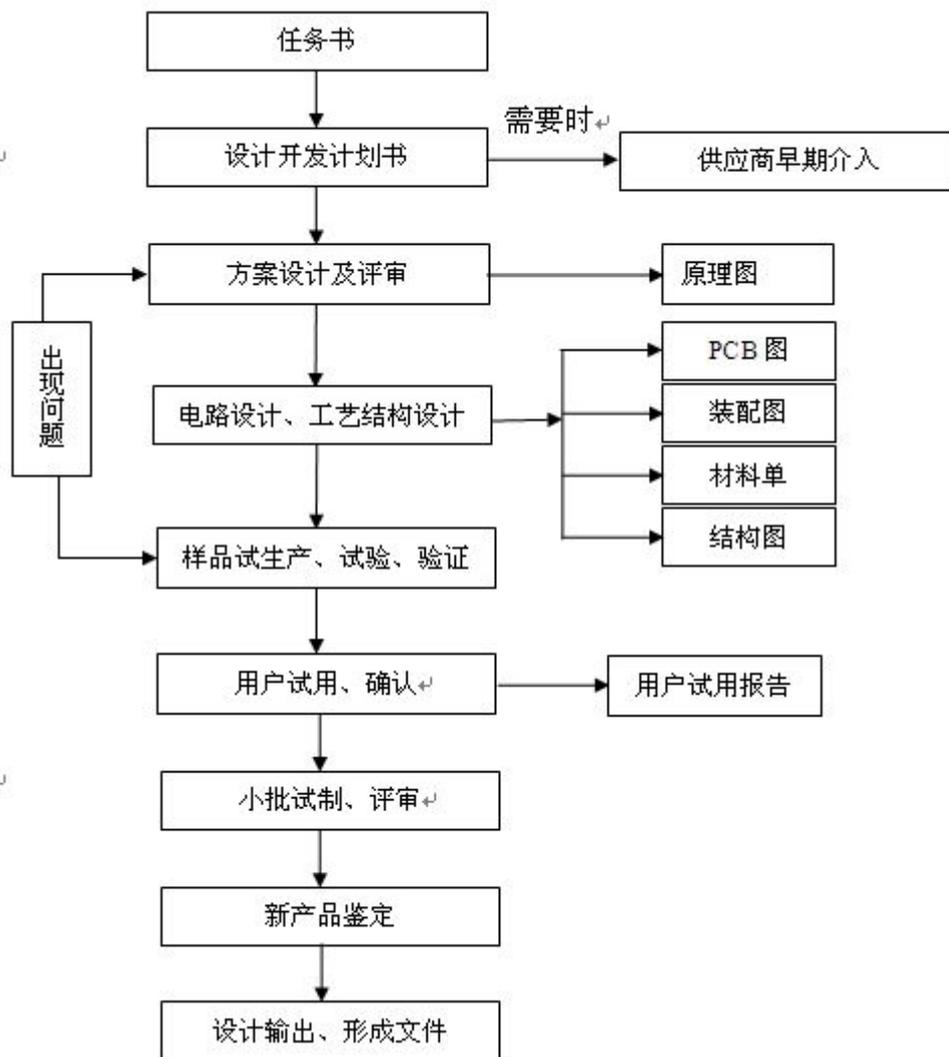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设备集成商的集中采购招投标或者与设备集成商签订定制合同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针对订单技术要求、价格、交货期等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下达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交货检验合格后，开具发票，接收货款、完成销售。



4、研发流程及方式

公司研发项目来源于客户需求、公司发展需求等，研发部接到《设计开发任务书》后进行设计输入评审，组织设计、开发计划安排，并负责编制整理设计、开发计划所需要的资料，指定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开发设计，并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项目组按照《设计开发计划书》进行项目开发，并完成样品试制，样品试制完成后交客户确认，同时进行小批量试制，完成后输出设计文件。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应用产品线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基站天线	基站天线前置滤波技术	在日益渐增的电磁环境下，增加前置滤波技术，有效的提高产品的抗干扰性和稳定性
	天线防雷技术	简化系统链路，提高系统防雷的有效性
	一体化数字传输方案	使传统的射频馈线传输解决方案替代为数字传输方案，传输距离提高数倍，传输精度保证有效性
	宽带多模技术	整合各系统带宽多模工作，提高系统的生存性

2、正在进行的研发技术情况

正在研发的技术	技术特点	阶段
多模室外小型化天线	支持多模系统的同时工作	样品开发
基站多模授时天线	可同时工作与 GPS+格洛纳斯系统	小批量生产
宽带防雷同轴线放技术	在传统的单系统线放提高带宽，增加同轴防雷技术	样品开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 GPS 授时有源天线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79453.2	2008.9.25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精度北斗多模卫星收发天线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195302.9	2015.4.2	原始取得

(三)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GB/T 19001-2008/ISO9001 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14Q24690R3S	2017.12.24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GR201413000378	2017.9.18
3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6120250	2017.12.18
4	CE 证书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CN.CE.0083-03/08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和射频组件等，主要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商的授时系统及导航定位系统，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行业应用产品的部件。因此，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无需办理或取得除《营业执照》之外的其他行政审批、

许可、认证、特许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特许经营权。

（五）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上述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细分行业为 “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基站授时天线等产品的组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金石大厦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公司业务开展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验收；公司日常环保合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设项目为“移动通讯基站 GPS 有源天线产业化-年产 30 万套基站卫星授时时钟接收天线产品项目”，相关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就“移动通讯基站 GPS 有源天线产业化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 年 3 月 18 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有限公司移动通讯基站 GPS 有源天线产业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意见》（石环高[2008]第 2 号）。

(2) 2011年4月,为扩大GPS有源天线产能并以同一生产线扩充生产品种增加北斗天线的生产,公司决定更换生产经营场所至新石中路375号金石大厦B座5层,并以“年产30万套基站卫星授时时钟接收天线产品项目”为名称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11年4月,石家庄市环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 2015年11月,公司向环保部门申请“年产30万套基站卫星授时时钟接收天线产品项目”的环评验收。2015年11月27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生产过程无生产线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办公地金石大厦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无电磁辐射污染产生。公司生产无需配套建设防止污染的环保设施,不需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环评验收程序。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的职责和程序,规定了安全生产的检查、培训和消防等事项,从设备、培训、检查管理等方面确保生产安全。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办公楼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公司积极派员参与物业部门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习。

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公司以ISO9001-2008为执行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的全套设备通过了欧盟安全认证“CE”认证。2015年10月28日,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石家庄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4、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质检等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6、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5.66	52.33	613.33
机器设备	151.23	61.14	90.09
运输设备	50.32	37.67	12.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62	69.88	33.74
合计	970.83	221.02	749.8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GPS 接收机测试仪	1	36.33	5.32	14.64%
2	矢网 HP8752C	1	12.80	0.64	5.00%

3	示波器	1	8.55	5.71	66.78%
4	网络分析仪	1	7.78	0.39	5.01%
5	网络分析仪	1	6.02	4.51	74.92%
6	GPS 信号扫描仪	1	5.92	0.30	5.07%
7	高低温试验箱	1	5.00	0.29	5.80%
8	噪声测试仪	1	5.00	1.80	36.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坐落于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B 座 5 层，为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上述房产于 2012 年 6 月交付使用，由于房产出售方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故在交付使用时未签署正式的购房合同。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石家庄汉康生化药品有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合计 2,251.20 平米的房产出售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照业务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技术研发类	14	28%
生产类	25	50%
营销类	2	4%
管理类	9	18%
合计	50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4%
本科	25	50%

专科	7	14%
专科以下	16	32%
合计	50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34	68%
31-40岁	10	20%
41-50岁	4	8%
51岁以上	2	4%
合计	5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雷：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京洲：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于景伦：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杜保鹏：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雷	11,216,597	56.08%

2	李京洲	140,647	0.70%
3	杜保鹏	46,882	0.23%
4	于景伦	23,441	0.12%
合计		11,427,567	5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实现情况

1、按产品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站授时天线	1,484.28	94.69%	2,552.53	93.28%	923.30	87.63%
射频组件	81.10	5.17%	169.48	6.19%	119.72	11.36%
终端天线	2.11	0.13%	14.36	0.52%	10.60	1.01%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站授时天线，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93.66	5.98%	350.35	12.80%	137.76	13.07%
华东	207.19	13.22%	353.45	12.92%	95.65	9.08%
华南	1,220.84	77.89%	2,002.15	73.17%	731.60	69.44%
西北	20.37	1.30%			34.15	3.24%
西南	25.42	1.62%	30.42	1.11%	54.47	5.17%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

3、按直销、经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567.48	100.00%	2,736.3	100.00%	1,053.63	100.00%
经销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直销业务。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讯、卫星通讯、电力、交通、军事系统以及专业网等领域，授时系统及导航定位产品接收卫星信号，信号经处理后提供时间、位置等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通信设备集成商。

2、近两年及一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5年1-9月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19.34	77.79%
2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94.59	12.41%
3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0.83	5.79%
4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24	1.61%
5	西安伍得电子有限公司	20.34	1.30%
合计		1,550.35	98.91%
2014年度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99.93	73.09%
2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16.61	11.57%
3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72.49	9.96%
4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42	1.11%
5	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46.45	1.70%
合计		2,665.90	97.42%

2013 年度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26.96	69.00%
2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0.65	7.65%
3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7.94	9.30%
4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47	5.17%
5	西安伍得电子有限公司	34.15	3.24%
合计		994.16	94.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元器件、印制板、结构件等，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1.99	80.27%	2,158.02	85.88%	781.53	86.13%
能源（电、水等）	0.85	0.01%	1.64	0.01%	1.10	0.01%
合计	712.84	80.28%	2,159.66	85.89%	782.63	86.14%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2015 年 1-9 月			
1	上海格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1	12.96%
2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75	11.67%
3	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6	11.18%
4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70.19	10.54%
5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44.77	6.72%
合计		353.48	53.07%

2014 年度			
1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31	13.16%
2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44.05	11.11%
3	上海格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70	10.00%
4	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0	7.52%
5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25.98	5.73%
合计		1044.24	47.52%
2013 年度			
1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16.85	13.48%
2	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13.21%
3	上海格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1	10.66%
4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07	9.82%
5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55.06	6.35%
合计		463.89	53.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 主要销售框架协议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基于本行业现行签订订单的模式，采购方一般一年或数年间与供货方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项下的基本条件范围内，通过不定期的订单确定采购标的和数量，达成购销关系。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有效期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4.12.23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1 年	买方向公司购买根据货物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所述产品及服务
2	2015.6.2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3 年；若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日前 60 日通知终止，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延续次数不限	买方向公司购买根据采购主协议或采购订单所述产品及服务。

3	2015.11.20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书	1年；若双方均未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通知修改或终止，协议自动延长1年，以后依此类推	买方向公司购买根据产品购销协议书和具体订单所述产品及服务
---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施状态
2014.12.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266.00	履行完毕
2014.9.1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149.99	履行完毕
2014.8.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224.31	履行完毕
2014.6.2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256.35	履行完毕
2014.6.1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168.48	履行完毕
2014.2.2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132.21	履行完毕
2014.1.2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	132.3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施状态
2014.12.2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元器件	28.36	履行完毕
2014.11.14	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连接器	25.80	履行完毕
2014.9.29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连接器	33.32	履行完毕
2014.7.1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连接器	33.3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致力于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并组建了一支在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公司主要销售市场目标为通信系统设备商，依据行业发展需求和客户提出的产

品要求，设计开发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规范的各类产品，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使产品进一步贴近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与客户形成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知名通信系统设备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通过直销配套给通信设备集成商，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销售客户不同等因素所致。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制定了《供方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采购部根据历史生产数据以及已确定销售订单、物料即时库存、安全库存、半成品、产成品库存等要素制定采购计划，然后根据质量、价格、交期等多种条件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采购厂商，并进行相应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工作。

(1) 供应商管理

在采购时，公司一般对同一种原材料或配件选择 2-3 家供应商供货，每年年终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交期、价格、服务响应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测和评判，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响应的采购优化计划，以提升第二年的采购质量。

(2) 原材料采购管理

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使用 ERP 软件系统进行采购计划（请购单）、采购订单、来料送检（到货单）、检验、入库的全流程管理。公司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供应商筛选-供应商认证-合格供应商管理-日常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2、生产模式

(1) 以销定产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填写评审表，供应链各部门根据评审表中标明的品种、数量、交货期等情况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并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与质量检验部门、仓库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的相关工作。

（2）备货生产

对于部分常规通用产品，如常用型号的基站天线及放大器等，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适应客户小批量或者更新维护所需，提高对客户的反应速度。同时，备库生产可以调整生产的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备库生产主要由市场部根据以往的经验及临时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与供应链管理、销售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设备集成商的集中采购招投标或者与签订定制合同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一般情况下，通信设备集成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年度的总体采购计划并向其确定的合格供应商招标，综合考虑价格、技术、质量、供货时间等因素最终确定每家供应商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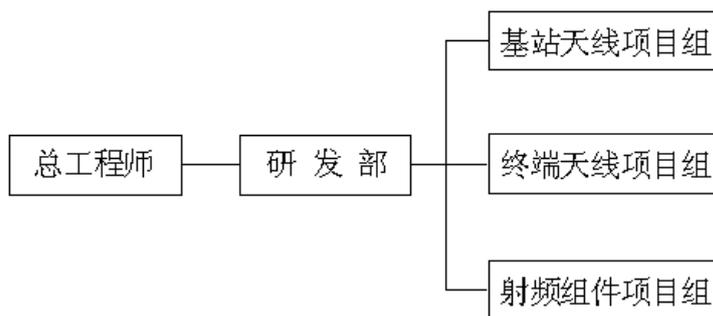
对于公司已有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各产品型号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客户拟采购标的大小、竞争对手多寡及实力强弱，确定相应的成本加成比率，最终确定产品的具体报价。对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公司在参考新产品型号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新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开发难度，并通过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试用等方式，协商新产品定价。

4、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来源于客户需求、公司发展需求等，研发部接到《设计开发任务书》后进行设计输入评审，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安排，并负责整理设计、开发计划所需要的资料，指定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开发设计，并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项目组按照《设计开发计划书》进行项目开发，并完成样品试制，样品试制完成后交客户确认，同时进行小批量试流，完成后输出设计文件。

（2）研发机构设置



(3) 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21-30岁(含)	8	57.15%
31-40岁(含)	5	35.71%
41岁以上	1	7.14%
合计	14	100%

(4) 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113.38	1,567.48	7.23%
2014年度	287.65	2,736.37	10.51%
2013年度	103.59	1,053.67	9.8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92）。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细分行业为 “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要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细分市场看，公司属于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基站授时天线、射频组件和终端天线制造。

（1）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信息产业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电信业的持续扩张及增值业务的不断创新，中国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为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通信运营商及设备集成商两类。对于国外运营商与设备集成商而言，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对于国内运营商而言，运营商采购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信设备招标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2~3 季度，企业在中标并签署订单后会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旺季随之开始。通信设备集成商的采购时间基本与通信运营商趋同，一般下半年的生产经营较为集中，因此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基站授时天线

基站授时天线主要为基站提供基准时钟信号，安装于基站塔顶，通过线缆传输到接收器上进行数据处理。授时天线接收 GPS 卫星信号并通过低噪声放大器将卫星信号进行放大。即使在恶劣的环境下也可以使 GPS 接收机接收到高可靠抗干扰的优质的 GPS 信号。

基站授时天线以高可靠、高灵敏度、强抗干扰性为原则，主要由介质天线、低噪声放大器、连接器、外壳、不锈钢金属安装支架等组成。天线拥有优异的性能指标。天线外壳选用德国 BASF 产 ASA 胶粒，具有抗紫外线、耐老化的特点。安装支架为不锈钢材料，可承受强力，便于安装、耐腐蚀。授时天线能长时间连

续可靠地工作，减少环境的影响，GPS授时天线是一个设计用于各种应用、有优越性能的、牢固的天线。它包含出众的多路径减弱措施。天线可以经受严峻的天气和恶劣环境。授时GPS天线有高稳定度的相位中心，提供灵活的天线安装与放置。

②射频组件

射频组件的研发、生产，涉及到微波电磁场、材料工程、化工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等学科的多种关键技术，因此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同时，由于全球运营商的频率资源比较分散，射频产品的制式、规模、功能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以个性化设计和“定制”生产为主，产品品种较多，这也对射频组件厂家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经过自身研发投入与积累，目前武汉凡谷、大富科技等国内射频组件厂家的技术水平与康普安德鲁等国际厂家已经较为接近。

③终端天线

移动终端天线没有标准品，需要通过定制与特定终端产品的其他部件相适配，以达到既定体积下的整体射频性能效果。定制性的特点决定了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必须始终与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密切结合。移动终端天线不仅要满足天线的基本射频性能指标，包括阻抗、极化、驻波比、增益、回波损耗等，还需要满足移动终端产品的整体性能指标的要求。

3、与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本行业主要的原材料为元器件、印制板、结构等产品。我国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大国，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充裕。

整体来看，本行业的上游产业已经完全市场化，目前各类原材料的产能充沛、供应充足，行业配套能力已经发展的相当成熟，也为本行业及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保障。

（2）下游行业情况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集成商。通信运营商是通信设备使用的最终客户，运营商可以直接采购部分设备，也可以通过通信设备集成商打包采购通信设备系统。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集成商。由于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其对应的市场话语权与议价能力也相对提高，对本行业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随着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和毛利率的降低，驱使电信设备集成商更加关注成本控制，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始逐渐增强。同时华为公司、中兴通讯两大中国设备集成商的兴起，也使众多通讯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借船出海”，为其开拓国外市场提供了较大便利。

4、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通信天线领域来看，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具有一定研发实力、较大产能规模、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厂家较少，主要有京信通信、通宇通讯、摩比发展、盛路通信等少数几家企业；在射频组件领域方面，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因此本行业的国内生产企业不多，主要有武汉凡谷、大富科技、摩比发展、通宇通讯等。由于基站天线等通讯设备的良好市场前景，目前如华为公司等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也开始进入天线、射频组件等生产制造领域。

在国际市场上，通信天线及射频组件的国际厂商主要有德国的凯仕琳，美国的康普安德鲁等企业。从整体上看，本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简介
摩比发展	天线产品包括CDMA/GSM基站天线、PHS基站天线、无线扩频天线、无线接入天线、TD-SCDMA智能天线、直放站天线、笔记本电脑内置天线及射频产品和其他集成化系列产品	摩比发展成立于1999年8月，是一家从事天线、射频组件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高新科技园。于2009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0947.HK）。
盛路通信	室分天线、基站天线、微波天线、终端天线、有源设备、射频无源	盛路通信是国内先进的天线、射频设备及器件生产企业，成立于1998

		年,于2010年在国内A股上市(股票代码002446)
通宇通讯	基站天线、GSM天线、PHS天线、CDMA2000系列天线、TD-SCDMA/SCDMA天线、终端天线等	通宇通讯是一家集移动通信天线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始创于1996年。该公司拥有多项天线专利技术。
健博通	CDMA、GSM和PHS基站天线、直放站天线、WLAN天线、无线、公话天线以及功分器、耦合器等,并代理日本DIAMOND、美国BIRD和TELEWAVE功率计、假负载和避雷器	佛山市健博通电讯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于1985年,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1958)。

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5、行业壁垒

(1) 人才与技术壁垒

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及射频组件等是技术密集型产品,涵盖了微波与电磁场工程、电气工程、材料工程、化工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学科,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指标升级快。企业要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必须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供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提高产品性能,以保证稳定的毛利水平。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研发、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这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在市场需求方面,通信设备集成商对产品的交货时间有着严格规定,通常要求供应商在短时间内提供大批量产品,这也对通信天线及射频组件厂家的制造能力与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要求。

(3) 供应商认证制度壁垒

电信运营商和设备集成商除了重视产品性能与质量外,也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能和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研发能力及环境保护、企业经营风险管控能力、社会责任等。此外,欧美等发达国家运营商和国际设备集成商还把产品知识产权作为选择供应商的基本条件。通过运营商及设备集成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进行批量供货,需要经过长期的考察、审核,相比而言,设备集成商的认证更加严格,在

供应商产品研发、中试及量产的各个阶段，设备集成商均要对产品性能指标及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认证。

另一方面，由于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等产品兼具定制化与通用化的特点，设备集成商通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关系。设备集成商除产能、品质控制等要求外，还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快的响应速度，这对新的生产厂商也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6、行业监管体制、主要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2) 行业法规、政策

①行业法规

与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②产业政策

通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来都对通信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水平，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制定了许多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通信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加大加深3G网络覆盖，积极开展网络优化”，“开展3G增强型技术和未来演进技术的标准化、产业化和业务应用研发等工作，同时促进设备及终端产业的发展.....
2	2010年10月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
3	2011年3月	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4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5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和网络设备作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6	2012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构建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等关键基础设施，加快3G网络在城市的深度覆盖，向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延伸，全面提升机场、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线路、旅游景点的覆盖水平。
7	2012年6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信息产业核心基础产品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8	2013年8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2013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

			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9	2013年8月	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确了“宽带中国”战略三个阶段的发展时间表：从现在至2013年底是全面提速阶段，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3G网络建设，提高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改善和提升用户上网体验；2014年至2015年是推广普及阶段，重点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2016年至2020年是优化升级阶段，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10	2013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信息化发展规划》	到2015年，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超过2.7亿户，其中光纤入户超过7000万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光纤到村。3G网络基本覆盖城乡，用户数超过4.5亿，LTE实现规模商用。互联网网民超过8.5亿人。
11	2014年9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加快建设智能化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宽带网络，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推广三网融合等。

（二）市场规模

1、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巨大

（1）国外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

从全世界范围看，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朝阳产业，市场容量巨大，首先，全球各地区通信产业发展不均衡，大量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和更新通信网络；其次，3G和4G的成熟和广泛应用以及越来越多的数字无线技术及专用网络技术的应用，将带来通信设备市场的巨大需求；另外，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更新仍在继续，消费者对通信业务的需求日趋个性化、多样化，通信业务的概念和内涵仍在不断扩展，都是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尤其智能终端大量的应用，使得设备运营商大面积、大量扩容同时对已有设备的更新和补充，使得通信设备的发展前景尤为广阔。

（2）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电信业的持续扩张及增值业务的不断创新,中国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为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从2010年开始,我国重点发展3G无线通信网络,其中中国移动TD-SCDMA制式的3G网络建设至今已经基本完成,目前正全力建设4G移动网络。自2013年12月,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发放TD-LTE 4G牌照,中国移动进行了全面建设4G移动网络,目前已建成超过70万个4G基站,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也开展混合组网试验。尤其是2015年2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LTE FDD经营许可。从此,我国4G市场开启双制式同台竞技时代。根据《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年,移动投资稳占电信投资的重点,完成投资1618.5亿元,同比增长20.2%,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40.5%,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

2009-2014年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基站授时天线及射频组件

基站授时天线及射频组件是基站天线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其性能优劣直接影响移动通信基站接收卫星信号的质量。

目前,我国移动通信基站的布局尚以2G、3G基站为基础,而2G到4G的发展将促使通信基站密度增加。根据工信部组织召开的“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我国现有4G基站73.3万个。随着4G网络的逐渐普及,单个基站的网络覆盖面积将随频率的升高而减小,现有的基站密度已无法满足基本网络覆盖需求,因此必将通过增加通信基站的建设密度来保证网络的良好覆盖。

同时数据流量增长将促使通信基站规模增加,根据工信部《2014年通信运营

业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20.62亿GB，同比增长62.9%，增幅较2013年提高18.8个百分点。手机上网流量达到17.91亿GB，同比增长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为保证如此大规模的数据流量接入，三大运营商必须增加基站规模，据此推算，2015年全国4G基站建设规模的计划增幅将超过81.86%。

2009-2014年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随着基站密度和基站规模的不断增加，基站授时天线和射频组件将在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全球市场需求中出现较大增长，为基站授时天线及射频组件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3、终端天线

截止2014年底，全国天线行业企业数量近1000家，达到967家，其中中小型企业数量占到企业总数量81.4%，企业规模比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等移动终端市场的发展，我国移动终端通信天线市场容量为16.3亿支。未来三年，中国移动终端天线市场容量平均增速将保持在15%以上，市场潜力巨大。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技术替代因素明显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是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同步的。在过去二三十年的较短时间内，世界移动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制式（1G）、2G、3G 至 4G 的发展。通信技术的进步推动了包括通信天线及射频组件在内的整个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如果本行业的企业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出适合运营商和集成商要求的设备产品，那么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会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主要客户日益集中的风险

我国及世界其他一些国家，对移动通信运营商实行牌照管制；同时，随着 2G、3G、4G 各种通信制式的同时存在与发展，移动通信的通信频段资源也日益稀缺。运营商牌照和通信频段资源的紧缺决定了运营商数量是相当有限的，因而其在与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时，往往处于市场的有利地位。从我国的情况来看，三大通信运营商垄断了移动通信市场，从而在与众多的移动通信设备厂商的博弈中处于优势地位，在其组织的通信设备的招标采购中，对设备的价格、性能质量、交付周期、付款方式等方面均占有话语权优势，从而对本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电信设备集成商的行业整合不断发生，市场份额日益集中，也给本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全球已经形成了华为公司、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中兴通讯等 5 大通信设备集成商。通信设备集成商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使得各通信设备厂商对客户的依赖程度也随之增加，也对本行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最早替代国外进口基站授时天线的厂家之一。公司拥有多套微波测试系统、GPS 及 BD 天线自动测试系统、GPS/BD 接收机自动测试系统、专用的微波暗室以及环境试验室、RoHS 环保分析仪器。公司 2008 年

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开发创新，先后获得多项专利。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基站天线、终端天线及射频组件产品，凭借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获取了国内主要设备集成商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的认证，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3）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新产品研发、产品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市场销售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环节均有相应的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范，ERP系统贯穿全流程，管理效率高、产品质量可靠，产品年失效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高可靠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等与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

（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通信设备集成商，其中，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对华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9.00%、73.09%、77.7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专注于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射频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单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森诺有限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组织结构的全面规范运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及权利行使

为了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

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组织及职责范围、内容和方式、突发事件处理。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财务风险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牵制、稽查、回避、审批制度》，具体规定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会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

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计划通过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障公司的有效运作。鉴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尚短，管理层

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均已分别出具说明予以确认。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位于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5 层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

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 本人保证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本人在本公司任职的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约定，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亦未违反任何先前签署的有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约定。5.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6.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雷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11,216,597	56.08%
2	丁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46,882	0.23%
3	李长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5,162	0.18%
4	王旭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52,743	0.26%
5	李京洲	董事、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	140,647	0.70%
6	杜保鹏	董事	直接持有	46,882	0.23%
7	李军卫	董事	直接持有	117,206	0.59%
8	褚以庆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867,323	4.34%
9	于景伦	监事	直接持有	23,441	0.12%
10	牛骁飞	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张雷	董事长、总经理	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京洲	董事、总工程师	石家庄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褚以庆	监事会主席	河北钢神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技术员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在其中担任职务
张雷	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激光加工设备、光电子产品、通讯导航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服务。	执行董事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出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Ⅱ类：Ⅱ-6821-11 医用刺激器；Ⅱ-6826-2 电疗仪器（异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9 日）；销售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无
李京洲	石家庄博飞	45%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服务、销售；	执行董事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自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加工、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工程、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方案的设计；机房维修、通讯设备和通信线路的维护、维修和服务。	
石家庄莱泽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	激光加工设备、光电子产品、通讯导航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服务。	无
石家庄泽孚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	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 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通讯器 材、五金产品、文化用品、建筑 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网络工程安装；弱电工程设计、 安装；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 饰、装修。	无
石家庄盈安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5%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 硬件研制、开发、销售。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雷、李国军、丁红梅、李长胜、王旭敏、李京洲、杜保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雷为董事长。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李国军

辞职，选举李军卫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褚以庆、于景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牛骁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以庆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雷担任总经理，丁红梅、李长胜担任副总经理，王旭敏担任财务负责人，李京洲担任总工程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600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兴华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9,197.60	8,154,093.96	2,602,453.57
应收账款	2,242,358.69	4,779,372.11	2,623,880.76
预付款项	403,352.86	93,729.96	540,271.11
其他应收款		3,425,712.06	3,210,675.61
存货	5,044,288.11	9,450,617.46	5,089,919.29
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39,197.26	25,903,525.55	20,167,200.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98,145.64	7,299,268.37	7,196,412.59
长期待摊费用		26,270.24	78,81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7.04	45,262.30	20,84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7,032.68	7,370,800.91	7,296,065.56
资产总计	25,056,229.94	33,274,326.46	27,463,265.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30,222.68	6,059,907.95	2,943,392.06

预收款项	0.00	1,500.00	118,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2	1,183,919.63	690,882.52
应交税费	-28,181.76	362,562.44	107,696.19
应付股利	29,761.00		
其他应付款	2,125.23	256,486.53	66,484.84
流动负债合计	1,533,927.17	7,864,376.55	3,926,755.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66,763.44	2,111,616.72	2,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763.44	2,111,616.72	2,200,000.00
负债合计	3,600,690.61	9,975,993.27	6,126,75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4,316.74		
盈余公积		1,860,318.66	1,661,783.13
未分配利润	-558,777.41	11,438,014.53	9,674,72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5,539.33	23,298,333.19	21,336,5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56,229.94	33,274,326.46	27,463,265.9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74,805.18	27,363,684.63	10,536,276.54
减：营业成本	12,384,772.38	19,569,063.63	6,804,09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16.86	133,828.08	62,736.35
销售费用	170,285.97	740,997.54	181,144.40
管理费用	2,873,398.28	4,943,074.87	2,684,055.93
财务费用	-58,491.08	-46,294.60	-28,239.51
资产减值损失	-175,835.02	162,801.63	91,687.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2.33	173,354.60	118,66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170.12	2,033,568.08	859,453.87
加：营业外收入	46,785.66	88,783.28	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964.49		3,00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426,991.29	2,122,351.36	858,849.88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02,985.15	160,528.46	18,55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06.14	1,961,822.90	840,29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006.14	1,961,822.90	840,29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73,879.10	29,629,773.04	11,370,14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3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92.04	54,610.24	2,235,7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5,271.14	29,684,383.28	13,721,7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3,330.53	22,718,477.38	8,508,17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628.91	4,405,243.03	1,938,1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399.24	1,252,099.38	604,82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424.15	1,487,360.45	1,728,1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782.83	29,863,180.24	12,779,2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488.31	-178,796.96	942,56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9,512.33	31,273,354.60	26,118,66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512.33	31,273,354.60	26,118,66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097.00	542,917.25	365,07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2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097.00	25,542,917.25	27,368,0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84.67	5,730,437.35	-1,249,41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3,2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200.00	-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00.00	-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103.64	5,551,640.39	1,693,15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4,093.96	2,602,453.57	909,30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197.60	8,154,093.96	2,602,453.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 5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

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

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 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站授时天线	1,484.28	94.69%	2,552.53	93.28%	923.30	87.63%
射频组件	81.10	5.17%	169.48	6.19%	119.72	11.36%
终端天线	2.11	0.13%	14.36	0.52%	10.60	1.01%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经销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220.84	77.89%	2,002.15	73.17%	731.60	69.44%
华东	207.19	13.22%	353.45	12.92%	95.65	9.08%
华北	93.66	5.98%	350.35	12.80%	137.76	13.07%
西南	25.42	1.62%	30.42	1.11%	54.47	5.17%
西北	20.37	1.30%			34.15	3.24%
合计	1,567.48	100.00%	2,736.37	100.00%	1,053.63	100.00%

由上表（1）（2）（3）（4）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无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基站授时天线、射频组件、终端天线产品的销售，销售方式均为直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53.63万元、2,736.37万元、1,567.48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159.71%，主要是由于：2013年底以来国内4G通讯网络牌照的陆续发放，三大运营商对4G的投入增加，使得基站授时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15年1-9月较2014年同期（未经审计）下降21.94%，主要是由于：1）公司参与主要客户华为公司的设备采购招标中标数量下降，公司的产品销量下降所致；2）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2015年前三季度建设开工放缓，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数量下降所致。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站授时天线	20.16%	28.05%	32.06%
射频组件	35.64%	32.05%	58.00%
终端天线	43.01%	63.23%	72.95%
合计	20.99%	28.49%	35.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下游客

户通信设备集成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其对应的市场话语权与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基本持平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健博通	37.10%	39.65%	基站天线、WIFI 天线、VHF/UHF 天线等
华灿电讯	32.55%	32.73%	天馈系统中的天线、天馈系统附件等
平均数	34.83%	36.19%	
本公司	28.49%	35.42%	基站授时天线、射频组件、终端天线

由上表得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销售客户不同等因素所致。

3、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8.12	83.01%	1,685.87	86.15%	583.99	85.83%
直接人工	156.99	12.68%	200.45	10.24%	66.72	9.81%
制造费用	53.37	4.31%	70.58	3.61%	29.69	4.36%
合计	1,238.48	100.00%	1,956.91	100.00%	680.41	100.00%

由上表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以上。

(二) 期间费用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03	5.70%	74.10	13.14%	18.11	6.39%
管理费用	287.34	96.26%	494.31	87.68%	268.41	94.61%
其中：研发费用	117.89	39.49%	278.83	93.41%	103.59	34.70%

财务费用	-5.85	-1.96%	-4.63	-0.82%	-2.82	-1.00%
合计	298.52	100.00%	563.78	100.00%	283.70	100.00%
占当期收入比	19.04%		20.60%		26.9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93%、20.60%、19.04%。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1.32	66.49%	34.02	45.92%	13.86	76.52%
工资	2.92	17.15%	4.09	5.51%	2.81	15.53%
保险	0.84	4.91%	0.90	1.22%	0.83	4.56%
招待费	0.22	1.31%	0.18	0.24%	0.01	0.07%
差旅费	0.24	1.40%	0.52	0.70%	0.60	3.32%
业务宣传费	1.49	8.74%	34.39	46.41%		
合计	17.03	100.00%	74.10	100.00%	1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工资及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合计占 90% 左右。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5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获取的订单增多，相应的运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较多。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运费和业务宣传费相应也下降较多。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51	18.27%	110.23	22.30%	75.99	28.31%
研发支出	117.89	41.03%	287.65	58.19%	103.59	38.59%
业务招待费	5.49	1.91%	7.11	1.44%	8.07	3.01%
差旅费	9.94	3.46%	6.45	1.31%	8.16	3.04%
办公费	10.22	3.56%	15.13	3.06%	20.10	7.49%
税金	5.96	2.07%	6.24	1.26%	5.85	2.18%
交通运杂费	4.09	1.42%	14.19	2.87%	5.64	2.10%
物业费	4.86	1.69%	15.15	3.07%	13.34	4.97%
通信费	0.27	0.09%	0.58	0.12%	0.47	0.18%
会议费					0.87	0.33%
折旧	13.65	4.75%	22.73	4.60%	17.49	6.52%
劳保费	4.04	1.41%	8.85	1.79%	8.83	3.29%
顾问费	58.42	20.33%				
合计	287.34	100.00%	494.31	100.00%	2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办公费、折旧、职工薪酬等构成，合计占70%左右。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225.90万元，增幅84.16%，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北斗兼容型卫星导航终端、军用车载多模收发天线、GPS+北斗2防雷天线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实现了多项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工艺改进，使得2014年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了184.06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用	0.26	0.43	0.44
利息收入	6.11	5.06	3.27
合计	-5.85	-4.63	-2.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9	8.84	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0.09	0.04	0.04
减：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5.00		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3	0.01	-0.01
合计	-0.35	8.87	-0.05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3000150，有效期三年；2011 年复审通过，8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35；2014 年复审通过，9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378，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2）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53.92	70.00%	2,590.35	77.85%	2,016.72	73.43%
非流动资产	751.70	30.00%	737.08	22.15%	729.61	26.57%
合计	2,505.62	100.00%	3,327.43	100.00%	2,746.3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在 70%以上，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84.92	56.16%	815.41	31.48%	260.25	12.90%
应收账款	224.24	12.78%	477.94	18.45%	262.39	13.01%
预付款项	40.34	2.30%	9.37	0.36%	54.03	2.68%
其他应收款			342.57	13.22%	321.07	15.92%
存货	504.43	28.76%	945.06	36.48%	508.99	25.24%
其他流动资产					610.00	30.25%
合计	1,753.92	100.00%	2,590.35	100.00%	2,01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 80%-90%左右。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2	0.11%	1.47	0.18%	3.97	1.53%
银行存款	983.80	99.89%	813.94	99.82%	256.28	98.47%
合计	984.92	100.00%	815.41	100.00%	260.25	100.00%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555.16万元，增幅213.32%，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73.04万元。

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69.51万元，增幅为20.79%，主要原因系2015年5月发放现金股利650万元及2015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增资款783.32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余额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39万元、477.94万元、224.24万元，2013年末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9月30日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1.14	46.93%
2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16	21.18%
3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05	7.20%
4	北京高德伟业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33%
5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4.54	6.14%
合计		207.89	87.78%
2014年12月31日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0.71	45.86%
2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9.41	27.71%
3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8.86	15.68%

4	罗森伯格（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58	4.69%
5	北京高德伟业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98%
合计		487.56	96.91%
2013年12月31日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9.30	39.57%
2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3.77	26.71%
3	北京高德伟业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2.67%
4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14	12.36%
5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9.65	7.12%
合计		271.86	9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4.24	477.94	262.39
营业收入	1,567.48	2,736.37	1,053.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1%	17.47%	24.90%

(2) 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2015年9月30日				
1年以内	221.83	93.67%	11.09	210.74
1-2年	15.00	6.33%	1.50	13.5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6.83	100.00%	12.59	224.2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3.09	100.00%	25.15	477.94
1-2年				
2-3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3.09	100.00%	25.15	477.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6.20	100.00%	13.81	262.39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6.20	100.00%	13.81	262.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流动性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健博通	3%	10%	30%	100%		
华灿电讯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董监高及其他重大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4.03 万元、9.37 万元、40.3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9月30日			
1	北京莱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0	74.38%
2	捷锐（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5	14.50%
3	瑞安市良工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95	7.31%
4	石家庄华亨金具有限公司	0.75	1.86%
5	上海赛夫康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0.27	0.67%
合计		39.82	98.72%
2014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麦威仪器有限公司	8.72	93.01%
2	上海赛夫康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0.27	2.88%
3	河北冀诚电子有限公司	0.17	1.78%
4	深圳市朗硕科技有限公司	0.16	1.76%
5	上海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2	0.26%
合计		9.34	99.68%
2013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麦威仪器有限公司	50.00	92.55%
2	东莞市住友塑料有限公司	3.54	6.55%
3	上海赛夫康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0.27	0.50%
4	河北冀诚电子有限公司	0.17	0.31%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4%
合计		54.00	99.95%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1.07 万元、342.57 万元、0 万元，主要为个人借款和物业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1	张雷	250.02	72.98%
2	周宪军	92.15	26.90%
3	石家庄市高新区金石工业园	0.40	0.12%
合计		342.5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	张雷	320.02	99.67%
2	石家庄市高新区金石工业园	0.51	0.16%
3	石家庄高新区金石孵化器有限公司	0.34	0.11%
4	个人应交保险	0.19	0.06%
合计		321.07	100.00%

张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宪军为公司监事褚以庆的配偶。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款项于2015年6月收回，该资金拆借行为并未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31	27.22%	192.42	20.36%	150.20	29.51%
在产品	68.90	13.66%	101.03	10.69%	28.59	5.62%
产成品	298.22	59.12%	651.62	68.95%	330.21	64.88%
合计	504.43	100.00%	945.06	100.00%	508.9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508.99万元、945.06万元、504.43万元，2014年较2013年存货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增加，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1-9月中标数量下降，订单减少，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2)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收付款环节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市场规模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公司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降低了存货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49.81	99.75%	729.93	99.03%	719.64	98.63%
长期待摊费用			2.63	0.36%	7.88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	0.25%	4.53	0.61%	2.08	0.29%
合计	751.70	100.00%	737.08	100.00%	729.61	100.00%

1、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719.64万元、729.93万元、749.81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家具及机器设备。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65.66	51.92	613.74
机器设备	82.83	26.62	56.21
办公家具用具	103.61	69.94	33.68

运输设备	50.32	37.93	12.40
电子设备	68.40	34.61	33.79
合计	970.83	221.02	749.81

2、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88万元、2.63万元、0万元，主要为装修费用摊销。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08万元、4.53万元、1.89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3.39	42.60%	786.44	78.83%	392.68	64.09%
非流动负债	206.68	57.40%	211.16	21.17%	220.00	35.91%
合计	360.07	100.00%	997.60	100.00%	612.68	100.00%

(二)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3.02	99.76%	605.99	77.06%	294.34	74.96%
预收款项			0.15	0.02%	11.83	3.01%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	15.05%	69.09	17.59%
应交税费	-2.82	-1.84%	36.26	4.61%	10.77	2.74%
应付股利	2.98	1.94%				
其他应付款	0.21	0.14%	25.65	3.26%	6.65	1.69%
合计	153.39	100.00%	786.44	100.00%	392.68	100.00%

1、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4.34万元、605.99万元、153.02万元，期限主要为1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9月30日			
1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9.87	26.06%
2	上海格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9	19.80%
3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3.07%
4	鹿泉区维佳机械加工厂	11.72	7.66%
5	宁波市骏瓷通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9.19	6.01%
合计		111.08	72.59%
2014年12月31日			
1	上海格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14	22.80%
2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60	15.28%
3	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2	8.53%
4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30.00	4.95%
5	阜城县张院制版厂	29.71	4.90%
合计		342.17	56.46%
2013年12月31日			
1	西安航天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75	17.24%
2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50.57	17.18%
3	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9	14.13%
4	上海格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91	11.86%
5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21.31	7.24%
合计		199.13	67.65%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3万元、0.15万元、0万元，款项均为1年以内的预收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9.09 万元、118.39 万元、0.0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性质款项。

4、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77 万元、36.26 万元、-2.82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

5、应付股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98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东张雷尚未领取的股利。

6、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5 万元、25.65 万元、0.21 万元，主要为公司代扣职工保险和员工代垫费用。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06.68	100.00%	211.16	100.00%	220.00	100.00%
合计	206.68	100.00%	211.16	100.00%	220.00	100.00%

公司递延收益系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石财预[2013]55 号），收到的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发改委发放的“北斗兼容型卫星导航终端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款 200 万元及根据《关于签订 2013 年

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的通知》，收到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资金管理中心发放的“GPS+BD 天线项目”政府补助款 20 万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201.43		
盈余公积		186.03	166.18
未分配利润	-55.88	1,143.80	9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55	2,329.83	2,133.65

1、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6月24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6.4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06.40万元。

(2)2015年8月21日，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森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森诺有限净资产2,201.43万元为基础，按照1.1007:1比例折合股本2,000万股。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后，其余净资产20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持续盈利按规定计提及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3.14	962.96	90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0.66	4.51	-8.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3.80	967.47	89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	196.18	8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5	8.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32.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8	1,143.80	967.4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张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56.08%股份
2	李国军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18.69%股份
3	王萍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10.20%股份

（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石家庄莱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雷持有 80%股权；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李京洲持有 20%股权
2	石家庄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李京洲持有 45%股权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6%、2.09%以及2.10%。

综上所述，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雷		250.02	320.02
	周宪军		97.00	
其他应付款	杜保鹏	0.03	0.03	
	于景伦	0.03	0.03	

注：周宪军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褚以庆之配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的第四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森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森诺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并于2015年8月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89号）。本次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37.13	2,212.91	175.78	8.63
非流动资产	712.52	1,789.45	1,076.93	151.14
资产总计	2,749.65	4,002.36	1,252.71	45.56
流动负债	340.09	340.09	-	-
长期负债	208.13	208.13	-	-
负债合计	548.22	548.22		
净资产	2,201.43	3,454.14	1,252.71	56.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13日，森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能力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43	3.29	5.14
速动比率	8.15	2.09	3.84
资产负债率	14.37%	29.98%	22.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由于①2015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款 783.32 万元；②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7.39	6.00

由上表得知，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71	2.69	1.89

由上表得知，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	-17.88	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	573.04	-1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		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1	555.16	169.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7.39	2,962.98	1,1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1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	5.46	2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53	2,968.44	1,37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33	2,271.85	85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6	440.52	19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4	125.21	6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4	148.74	1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8	2,986.32	1,2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	-17.88	94.2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087.39	2,962.98	1,137.01
营业收入②	1,567.48	2,736.37	1,053.63
①/②	1.33	1.08	1.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

较高，公司销售收款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11	5.06	3.27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220.20
其他应收款项	0.03	0.40	0.10
合计	6.14	5.46	223.57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1,360.33	2,271.85	850.82
营业收入②	1,567.48	2,736.37	1,053.63
①/②	0.87	0.83	0.81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127.58	143.15	100.72
其他应付款付现部分	25.44	5.59	2.09
营业外支出	4.43	0.00	0.00
合计	157.44	148.74	102.81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92.45	-17.88	94.26
净利润②	32.40	196.18	84.03
①/②	2.85	-0.09	1.12

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2.40	196.18	8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8	16.28	9.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5	42.90	3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	5.25	8.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	-17.34	-1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	-2.44	-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63	-436.07	-29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34	-208.68	-22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81	386.03	491.14
其他	0.00	0.0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	-17.88	94.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94万元、573.04万元、-56.26万元。其中，2014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0万元、0万元、133.3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股东投资，2013年度，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款200万元，2015年1-9月，公司支付股东现金股利650万元以及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款783.32万元。

十二、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财务部门职能及组成、工作岗位职责、财务工作管理、货币资金管理 etc 制度规定，此外还制

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付款与收款制度、内部牵制、稽核、回避、审批制度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由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构成。财务负责人具备较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和管理需求。

十三、风险因素及管理机制

（一）移动通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通信设备集成商，以上客户的设备采购受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与发展。从目前来看，移动通信 3G 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仍将持续进行投资建设，4G 网络也开始在多个国家实现商用，这都给通信设备制造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集成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力度，形成以市场推动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产品开发体系，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继续开发与移动通信领域升级与发展相关的卫星授时天线和射频器件，以满足移动通信 3G /4G 模式的系统设备的需求；（2）开拓新市场，积极研发 GLONASS、GALILEO 以及北斗等卫星系统的授时天线，开发多模卫星接收天线，以降低全球移动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站授时天线、射频组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斯堪的亚、英思沃、信威通信等设备集成商。由于各国移动通信运营商数量有限，且华为公司、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中兴通讯等国际大型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占有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导致了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1%、97.42%、94.36%。尽管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客户较为集中也对公司

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着重提高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强与主要客户联系，积极与客户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2）积极拓展其他通信设备集成商。

（三）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以技术进步推动产品更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凭借快速的研发反应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经过多年发展，以基站授时天线产品为核心的研发能力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以及由核心研发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员的大幅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根据公司产品项目的长期规划，将采用引进人才和国内知名院所合作的方式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将继续完善科学的研发人员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四）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风险

通信天线技术的发展取决于通信技术的进步和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不同的通信技术标准对天线产品的技术和性能有着不同的要求。近几年，随着全球移动通信技术的提高及更新换代，为通信设备制造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稳定，根据运营商的新标准及设备集成商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与变化。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移动通信技术进步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严格遵循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规律，制定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项目科学立项与科学管理；（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为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五）未来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营商布局 4G 网络进程的推进，尤其 2013 年底以来我国 4G 网络牌照陆续发放以来，整个电信业及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都因此加快，基站天线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契机，同时凭借与设备集成商多年的稳定合作，更好的通过设备集成商服务运营商，占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快速响应、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至 2,736.37 万元，同比增幅 159.71%。如果未来出现全球范围内通信系统投资减少或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技术开发失去优势地位等情况，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将持续丰富公司在 GPS 基站授时天线的产品种类，丰富自身产品结构；随着多卫星系统的发展，开发如 GLONASS、GALILEO 以及北斗等卫星系统的天线产品，开发多模卫星接收天线。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3000150，有效期三年；2011 年复审通过，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35；2014 年复审通过，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378，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成本控制，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从而增强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基站授时天线价格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华为公司等通信设备集成商，随着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其对应的市场话语权与议价能力也相对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基站授时天线

价格持续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现有产品的报价处于下降的趋势，但公司所开发的新产品的报价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因此公司将不断持续丰富公司在 GPS 基站授时天线的产品种类，丰富自身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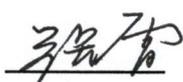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未来五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力度，形成以市场推动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产品开发体系。一是开发与移动通信领域升级与发展相关的卫星授时天线和射频器件，满足通信集成商不同系统设备的需求。二是随着多卫星系统的发展，如 GLONASS、GALILEO 以及北斗等卫星系统，开发多模卫星接收天线，提升通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三是利用北斗卫星短报文功能以及铱星等卫星数据发射功能，开发相应的卫星数据传输终端，以适应设备需要无线数据回传市场（物联网）的场景。同时，公司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使生产过程流程、质控更加标准化和规范化，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产品的质量，公司逐步引进一些智能化设备，通过智能设备替代人工计划，不仅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还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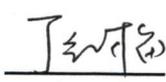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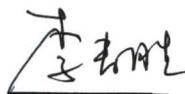
董事：



张雷



丁红梅



李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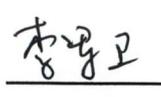
王旭敏



李京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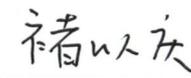


杜保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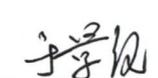


李军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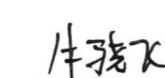
监事：



褚以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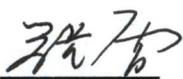


于景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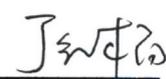


牛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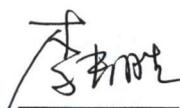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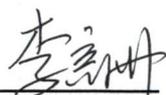
丁红梅



李长胜



王旭敏



李京洲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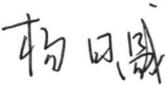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



林中乔

项目小组成员：



杨日盛



郭振宇



杨璐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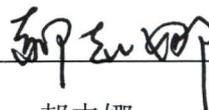


李洪积

经办律师：



侯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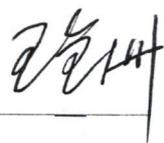
郝志娜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维



史青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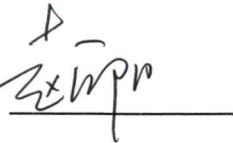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